

現招標承投以下兩份『綠在區區』項目的後續營運合約：

招標編號	項目	合約編號
WM 16058	『綠在沙田』營運合約	EP/SP/100/16
WM 16057	『綠在東區』營運合約	EP/SP/101/16

每份後續營運合約服務範疇包括為該項目設置營運所需的傢俬器材、提供管理及維修服務、在所屬的區域籌辦環保教育活動及提供可回收物料收集服務。每份服務合約為期 3 年，預計於 2017 年下半年展開『綠在沙田』後續營運合約及於 2018 年上半年展開『綠在東區』後續營運合約。

投標者必須在每一份標書的信封面註明各自的招標編號、投標項目（但不得有任何記認，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）及『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』。投標者必須於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，把投標書放入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『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』內。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。

若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，截標日期將延至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停止生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。

投標文件及其他資料可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5 樓環境保護署物料供應組索取（電話號碼：2963 9472，傳真號碼：2856 5587）。

互聯網上亦載有進一步資料，網址如下：

[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\\_chi/business\\_job/business\\_opp/tender.html](http://www.epd.gov.hk/epd/tc_chi/business_job/business_opp/tender.html)

是次招標以公開形式進行，現邀請具備詳列於投標資料中的資格及經驗要求，而同時符合以下資格的有興趣機構投標：

- (1) 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88 條獲認可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非牟利機構；
- (2) 有法定資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合約的機構（即投標者有獨立的法定身分或為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註冊的組織）；及
- (3) 過去 5 年曾籌辦最少 2 個專題教育活動或累計最少 1 年回收物收集經驗。

一名投標者可就多於一個項目提交標書，但是在是次招標中一般最多只可投得一個項目。

是次招標並不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，包括索價最低的投標書，或按評分計劃中價格及技術綜合得分最高的投標書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。

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，將在互聯網上公布（網址：[http://www.gld.gov.hk/chi/services\\_2\\_c.htm](http://www.gld.gov.hk/chi/services_2_c.htm)）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

署理環境保護署署長劉明光